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6-03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6年6月8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本次出席会议9人，其中姬连强先生由于为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美传媒”）董事长、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中心基金”）总经理，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回避审议和表决《关于签署<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金国培先生主持。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金国培先生、姬连强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与文化中心基金、北京龙德文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德文创基金”）签署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框架协议”）。文化中心基金、龙德文创基金分别持有标的公司46.43%股权和28.57%股权，合计为持有标的公司75%的股权。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公司拟向文化中心基金、龙德文创基金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事项，支付方式原则上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不排除以部分现金的方式支付。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国培先生根据本次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认购公司股份，同时公司副董事长姬连强先生为标的公司董事长、文化中心基金总经理，因此金国培先生、姬连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予以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崔军先生、陈怀谷先生、魏建华女士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签署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签署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金国培先生、姬连强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上述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金国培先生将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4月5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及原因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广告传媒领域，发挥公司自身业务与所收购业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重组框架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文化中心基金、龙德文创基金等。其中，文化中心基金持有标的公司46.43%的股权、龙德文创基金持有标的公司28.57%的股权，合计持有标的公司75%的股权。

②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则上为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航美传媒控制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将继续与上述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协商沟通，最终原则上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不排除以部分现金的方式支付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

4）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文化中心基金、龙德文创基金等持有的航美传媒股权。

航美传媒是一家提供航空机场媒体服务、专业开发、经营机场媒体的高端户外运营商。本次收购航美传媒控制权属于向第三方收购资产，该第三方可能成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国培先生根据本次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认购公司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姬连强先生为交易标的董事长、文化中心基金总经理，所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如下：

1）2016年4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备忘录》就本公司拟收购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作了相关约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本次签订的《备忘录》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

3）公司已初步完成了相关中介的选聘工作，公司选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选定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组织上述中介机构进场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服务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但尚未签署正式重组服务协议。

截止目前公司与中介机构已经初步梳理了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资产、财务、业务模式、人员情况，并且对标的公司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和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尽调。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4）2016年6月14日，公司与文化中心基金、龙德文创基金签署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1）本次交易涉及海外收购

由于公司拟主要采取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且标的公司自境外上市公司AIR MEDIA（AMCN）拆分而来，目前上市公司AIR MEDIA（AMCN）仍通过VIE架构协议控制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本次交易涉及海外收购，交易程序较为复杂。纳斯达克上市公司AIR MEDIA上市时间较早，因此对于VIE架构搭建及执行情况的核查较为复杂。目前交易各方正积极推动VIE架构解除事宜，公司将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2）本次交易涉及复杂的业务重组

本次交易资产体量较大，且涉及复杂的业务重组。2015年，文化中心基金及龙德文创基金向纳斯达克上市公司AIR MEDIA（AMCN）收购其实际控制的航美传媒75%的权益，且将纳斯达克上市公司AIR MEDIA（AMCN）的机场广告业务整合至标的公司。

机场广告业务目前已主要整合至标的公司，但仍涉及多个主体。为使标的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国内基金通过对各主体的拆分重组将标的业务进行整合，过程复杂，耗时较长。

目前，就收购航美传媒控制权事宜，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与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方案论证较复杂，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各交易方须完成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相关决议。

（5）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通过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6）公司独立董事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崔军先生、陈怀谷先生、魏建华女士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标的资产涉及海外上市，涉及到VIE架构的拆除，方案论证较为复杂，本次交易方式独特，涉及复杂的业务重组，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7）关联关系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国培先生根据本次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认购公司股份，同时公司副董事长姬连强先生为交易标的董事长，文化中心基金总经理，因此金国培先生、姬连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予以了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6）。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6-03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收购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中心基金”）、北京龙德文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德文创基金”）等持有的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航美传媒”）股权。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以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发布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016年6月14日，公司与文化中心基金、龙德文创基金签署了5《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框架协议”），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组框架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北京龙德文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丙方（受让方、上市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系航美传媒的控股股东，持有标的公司46.43%的股权，甲方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给丙方；

2、乙方系标的公司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28.57%的股权，乙方拟根据本协议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给丙方；

3、丙方拟主要以股票为对价收购甲方、乙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二、本次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本协议所涉“股权转让”，系指上市公司收购甲方、乙方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事项。

2、股权转让定价

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权收购对价的支付方式原则上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不排除以部分现金的方式支付。

4、换股价格

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协商确定。

5、股份锁定

甲方承诺：其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自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不少于锁定36个月；

乙方承诺：其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自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不少于锁定36个月。

6、业绩承诺

甲方、乙方对标的公司2016年-2018年业绩作出承诺，具体金额根据标的公司评估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7、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框架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框架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根据本框架协议的规定，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照该会当时有效之仲裁程序及规则在中国北京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其他

本框架协议系各方就本次重组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重组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各方后续正式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如框架协议签订后的120天期限内各方未能就本次重组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协议，则框架协议自该120天期限届满之时自动终止。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国培先生根据本次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认购公司股份，同时公司副董事长姬连强先生为交易标的董事长、文化中心基金总经理，因此金国培先生、姬连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予以了回避。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崔军先生、陈怀谷先生、魏建华女士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签署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重组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6-03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30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30日

至201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所登载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国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8	金桥信息	2016/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16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下午13点30分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4号楼4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志明、高冬冬
联系电话：021- 33674997，021- 33674396
传真：021- 64647869
邮箱：lzm@shgbit.com; gaodd@shgbi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3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16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15:00至2016年6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六）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均已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同时需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可选择参与现场投票，或可选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6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31。

2. 投票简称：奥维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奥维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6. 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次一交易日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a、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吕琦、潘玉昆
电话：024-83782200
传真：024-83782200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79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意事项：

1.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2.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回执

截至2016年6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6年6月14日17:00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6-04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主营产品为金红石型钛白粉，约占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92%。2016年初以来，金红石型钛白粉产品市场价格有所波动，为积极顺应市场变化，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目前金红石型钛白粉价格相对于2015年底价格，已累计上调销售均价约2500元/吨，涨幅约25%。其中第一季度上调两次价格，共计上调约800元/吨；进入第二季度，在第一季度提价基础上，又分三次累计提价约1700元/吨。

根据目前钛白粉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产、销、库存情况，公司决定自2016年6月15日起，销售均价再次上调500元/吨。

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均价连续上调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在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6年1-6月份净利润盈利区间为亏损5000～6500万元。本轮提价对公司半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财务测算结果及时予以修正并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后，对销售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3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土地竞拍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持股40%的参股公司惠州中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科技"）发来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告知函》。根据该函件，中盛科技于2016年6月8日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11900万元竞得GP2016-11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成交通知书》要求，中盛科技应于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

该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1、土地位置：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南区；

2、使用年限：40年；

3、土地性质：商服用地；

4、出让面积及建筑密度：出让面积为7774.6平方米，建筑密度≤4.5，绿化面积≥25%。

以上事项尚需签订《成交确认书》及《土地出让合同》后才能正式生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于 2016年 4月 11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6年5月11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16年5月18日、2016年5月25日、2016年6月1日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032号、2016-033号、2016-034号）。

公司于2016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036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仍在有序推进。因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6-02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宜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续签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详见2016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内容，本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紫江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亿元，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为紫江集团向中国农业银行闵行支行申请4,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2016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9日，利率为一年期基准利率。该项担保为原担保到期后的续保。

截止目前，公司为紫江集团提供担保 48,530 万元，占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1.90%；紫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12,859.22万元，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8.55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